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與康文署定期合辦康體課程的機構名稱，並列出該課程名稱，當中機構參加者與公眾參加者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1)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體能的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在2016-17年度，康文署舉辦了約38 000項康體活動，參加人數逾220萬，其中1 300項活動專為殘疾人士舉辦。這些康體活動(例如訓練課程)大部分由康文署舉辦。康文署除了資助體育總會舉辦康體活動外，亦與其他機構(例如地區體育會)合辦地區體育比賽。

康文署現正與多個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合作籌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活動，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復康會和其他有關的地區組織。